

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贝特瑞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的核查意见

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国信证券”、“保荐机构”）作为贝特瑞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贝特瑞”、“公司”）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的保荐机构，对贝特瑞履行持续督导义务，根据《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》《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（试行）》《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（试行）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对贝特瑞对外担保事项进行了核查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一、本次担保的基本情况

（一）贝特瑞纳米对外担保事项

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市贝特瑞纳米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贝特瑞纳米”）为补充生产经营资金，需在汇丰银行（中国）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 1 年期人民币 1 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。

为确保贝特瑞纳米申请授信合同的签订及履行，公司拟同意为其上述授信业务提供担保，具体内容以最终签署的合同为准。

（二）对天津贝特瑞担保事项

公司全资子公司天津市贝特瑞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天津贝特瑞”）因补充生产经营资金需要，拟在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申请 1 年期人民币 1 亿元综合授信额度。

为确保天津贝特瑞申请授信额度合同的签订及履行，公司拟同意为其上述授信事项提供担保，具体内容以最终签署的合同为准。

（三）对四川瑞鞍担保事项

公司持有四川瑞鞍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四川瑞鞍”）51%股权，

四川瑞鞍为公司控股子公司。为满足项目建设所需资金，四川瑞鞍需在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办理 8 年期人民币 5.59 亿元项目贷款。

为确保四川瑞鞍申请贷款合同的签订及履行，公司拟同意按持有四川瑞鞍股权比例为其上述贷款业务提供担保，提供担保金额为 28,509 万元；同时，辽宁福鞍重工股份有限公司按持股比例提供同等担保。

（四）对鸡西贝特瑞担保事项

公司全资子公司鸡西市贝特瑞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鸡西贝特瑞”）为补充生产经营资金，需在中国农业银行鸡西分行办理 1 年期人民币 2 亿元贷款。

为确保鸡西贝特瑞申请贷款合同的签订及履行，公司拟同意为其上述贷款业务提供担保，具体内容以最终签署的合同为准。

（五）对江苏贝特瑞担保事项

公司全资子公司贝特瑞（江苏）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江苏贝特瑞”）为补充流动资金，需在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办理 1 年期人民币 1 亿元授信业务。

为确保江苏贝特瑞申请授信合同的签订及履行，公司拟同意为其上述授信业务提供担保，具体内容以最终签署的合同为准。

二、本次担保履行的审批程序

贝特瑞于 2022 年 5 月 24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五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为全资子公司贝特瑞纳米在汇丰银行申请 1 亿元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》《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天津贝特瑞在中信银行申请 1 亿元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》《关于为控股子公司四川瑞鞍在招商银行办理 5.59 亿元项目贷款按照股权比例提供担保的议案》《关于为全资子公司鸡西贝特瑞在中国农业银行办理 2 亿元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》和《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江苏贝特瑞在招商银行办理 5000 万元授信业务提供担保的议案》。

根据贝特瑞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，前述担保无需提交贝特瑞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保荐机构核查意见

经核查，国信证券认为：公司本次对外担保事项的信息披露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符合《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》《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（试行）》《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（试行）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，本次担保业经贝特瑞董事会审议通过，本次对外担保事项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及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，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。


综上，保荐机构对于公司本次对外担保事项无异议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(本页无正文,为《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贝特瑞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对外担保的核查意见》之签字盖章页)

保荐代表人:


余洋


夏劲

